

2024年4月26日

如果您对本备忘录中讨论的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最后一页列出的律师或您在世达的常规联系人。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在2023年底举行的市场咨询程序的结论中宣布，将允许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作为库存股份，并引入上市公司再出售库存股份的规则。新规则将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

有关库存股份机制咨询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我们的文章“[联交所拟推出库存股份机制](#)”。

## 允许持有库存股

一直以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不允许上市公司保留库存股份，并要求任何回购的股份必须注销。联交所现已宣布删除注销回购股份的规定。因此，倘若上市公司注册地的法律允许，上市公司可以库存股份的形式持有回购股份，以便日后再出售。许多联交所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如开曼群岛和百慕大）均允许持有库存股份。

如果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组织章程禁止公司持有库存股份，则公司必须在获得股东批准修订公司组织章程后，方能受益于新的库存股份机制。

场内股份回购将继续按照现行规则，根据从股东会获得的股份回购授权进行。该授权允许上市公司在12个月期间内回购不超过10%的已发行股份。上市公司须在给股东的相关说明函件（在召开股东大会以获得授权时发送）中披露公司是否准备注销已回购股份或作为库存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还可以声明，其可能注销任何回购的股份和/或将其作为库存股份持有，但要视回购时的市场情况及其资本管理需要等因素而定<sup>1</sup>。上市公司在股份回购后呈交的翌日披露报表中必须披露：  
(a) 上市公司是否将注销回购股份或将其作为库存股份持有；以及(b) (如属适用)任何与上市公司先前在说明函件中披露的意向说明有所偏离的原因。

## 库存股份的再出售或转让

适用于新股发行和出售的规则也将适用于库存股份的再出售。

- 库存股份的再出售将受制于优先购买权（即按比例向所有股东发售），或根据股东授权进行。股东授权可以是一般授权或特定授权。
  - 大部分香港上市公司均可获得股东的一般授权，在12个月内发行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20%的新股。
  - 此外，该项一般授权还可根据一年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增加（但不超过股份回购授权上限的10%）。因此，库存股份的再出售将计入上述授权限额。
  - 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授权必须明确授权再出售库存股份。<sup>2</sup>因此，打算持有和再出售库存股份的上市公司需要修改其惯用的一般授权决议的措辞以利用新规则。
- 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股类似，一般授权库存股份的再出售价格(无论是场内还是场外)折扣最高为20%。

新上市申请者在上市时将获准保留其库存股份。上市招股说明书必须披露库存股份的详情。现行的上市后六个月暂停发行新股的规定也将适用于库存股份的再出售。

上市公司可使用库存股份满足股份计划下的奖励授予，在此情况下，此类授予将被视为由新股出资的股份奖励，并受股份计划的整体上限的限制。上市公司须修订股份计划以允许使用库存股份满足奖励的授予，而联交所表示不会将此类修订

<sup>1</sup> 常见问题 159-2024。

<sup>2</sup> 常见问题 161-2024。

# 联交所宣布新库存股份机制

视为对股份计划规则的重大修改，因此，上市公司在进行此类修订无需获得股东批准。<sup>3</sup>

## 对库存股份和再出售的限制

上市公司可实际持有的库存股份数量不受限制。

库存股份或无投票权，且不应计入上市规则规定的已发行股票总数（如计算公众持股量、市值、授权限额、须予公布交易或关联交易的规模测试以及在确定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和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如有）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百分比时）。

联交所明确表示，严禁上市公司为操控股价或赚取交易利润而在市场上反复回购及再出售公司股份。为防止操纵市场，联交所将实施以下限制：

- 现行规则禁止在回购股份后30天内发行新股，该规定也将适用于库存股份的再出售，公司不得在回购股份后30天内再出售任何库存股份。
  - 然而，这些规则对以下情况作了例外规定：(i) 资本化发行；(ii) 符合第17章规定的股份计划下的股份授予；以及(iii) 根据股份计划授予或行使股份奖励或购股权而发行新股或转让库存股份的。
- 另一方面，公司在出售库存股份后30天内也不得进行场内股票回购。
- 现行规则规定，如有未公开的内幕消息或在业绩公告前三十天内，不得进行股份回购，该限制也将适用于库存股份的再出售。
-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在场内向核心关连人士出售库存股份。
  -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场内向关连人士出售库存股份将完全不受关连交易规则的约束。
  - 向关连人士场外出售库存股份，则须遵守通常的关连交易规则。

## 关于持有或转让库存股份的安排

上市公司如有意在联交所再出售任何库存股份，可将该等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代理人持有或存入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为方便识别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内的库存股份，上市公司应将其库存股份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的独立账户内。上市公司亦应指示有关经纪妥善保存该等库存股份的记录。

如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点的法例规定所购回的股份须以上市公司本身名义持有，方可列为库存股份，则上市公司应在完成股份购回后，从中央结算系统提取所购回的股份，并以本身名义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内将所购回的股份登记为库存

股份股东。上市公司只有在即将计划在联交所再出售其库存股份的情况下，才可将库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结算系统，并且上市公司应尽快完成再出售。

库存股份所附带的股东权利（如投票权、股息及分派权）应通过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定要求或是由上市公司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暂停（例如 (i) 上市公司应促使其经纪不要就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的库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发出任何有关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指示；及 (ii) 如要派发股息或分派权，上市公司应在股息或分派权记录日期前从中央结算系统提取库存股份，并以本身名义重新登记为库存股份或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应在下列文件中披露：

- 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 如果上市公司可能在中央结算系统持有库存股份以供于联交所再出售，则该公司应采取临时措施；
- 投票结果公告 - 库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的库存股份）的数目将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会上提呈的决议案投票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中剔除；及
- 有关宣布股息或分派权的公告 - (i) 库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的库存股份）数目；(ii) 该等库存股份将不会收取股息或分派权；(iii) 如上市公司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规定库存股份须以其本身名义持有，则须作出声明，表示将于股息或分派权记录日期前，从中央结算系统提取所有已购回股份（如有），并以其本身名义重新登记为库存股份或注销该等已购回股份。

## 《收购守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影响

在《上市规则》下引入库存股份机制，预计不会对现行有关收购和股份购回的做法造成重大改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将在该机制生效时刊发应用指引，说明在与《收购守则》有关的交易中库存股份的处理及影响。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权益披露机制，库存股份仍属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因此需要相应计算持股权益比例。证监会将更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披露权益指引，提供有关库存股份处理的更多资讯，包括涉及库存股份时如何计算权益百分比。

## 豁免

近年来，联交所已按个别情况向多家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公司授予豁免，允许其持有库存股份。联交所将为这些上市公司提供过渡性安排，要求这些上市公司在新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后的第二次股东周年大会前遵守新《上市规则》有关库存股份的规定。

<sup>3</sup> 常见问题 162-2024。

# 联交所宣布新库存股份机制

---

## 联系人

### 王鹏

合伙人 / 香港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 彭则慈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 孙凯

合伙人 / 北京  
86.10.6535.5533  
kai.sun@skadden.com

### 连丽容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750  
lillian.lian@skadden.com

### 杜文婷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776  
martina.to@skadden.com